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制造业产业链链长制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1〕23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制造业产业链链长制实施方案（2021-2023年）》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21年4月9日

湖北省制造业产业链链长制实施方案 （2021-2023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扎实推进领导包保服务产业制度，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重点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增强重点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促进全产业链素质整体跃升，结合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夯实产业基础能力为根本，以提升战略性和全局性产业链为重点，以自主可控、安全高效为目标，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应用牵引和问题导向、产业招商与技术突破、突出重点与全面提升相结合，以链长制为抓手，更加注重锻长板、补短板、强优势、固底盘，提高重点领域制造能力，提升产业外向度水平，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为推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主支撑。

二、主要目标

聚焦 16 条重点产业链，即：汽车产业链、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链、集成电路产业链、光通信产业链、现代化工产业链、节能环保产业链、纺织产业链、食品产业链、新材料产业链、生物医药产业链、大数据产业链、人工智能产业链、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链、工业互联网产业链、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链、航空航天产业链，实施产业链链长制，通过提升产业链带动链主企业、骨干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提升国内、省内配套水

平，重点培育产业链链主企业 50-80 家，力争突破“卡脖子”技术 20 项。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通过实施产业链外向度提升行动，实现货物贸易进出口额年均增长 10%。通过重点产业链的竞相发展，力争打造 5 个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20 个国家级和 40 个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推动我省形成万亿级产业为引领、五千亿级产业为骨干、新兴未来产业为先导的现代化制造业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产业基础再造，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聚焦重点产业链上存在的瓶颈和短板，加强对“五基”领域（即：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和工业基础软件）的攻关梳理，遴选一批“卡脖子”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突破，练就“独门绝技”，推广一批“一条龙”应用示范项目。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集中优势资源共建公共服务平台，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行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研究开发战略新产品 50 个，转化应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分梯队建立一批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

扩大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面。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和大中型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加快建设认证检验检测产业园，推动认证检验检测集约化发展，引导搭建开放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20 个。

（二）加快企业技改赋能，激发内生发展动力。实施“技改提能、制造焕新”行动，加快推进以智能化升级、集群化发展、服务化延伸、绿色化转型、安全化管控为重点的新一轮技术改造，打造“万企万亿技改工程”升级版。积极引导产业链链主企业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开展同频共振式的协同技术改造，不断提升整体产业链供给质效。根据各产业链发展特点，鼓励实施以机器人应用为特征的智能化改造、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特征的信息化改造、以先进产线换代为特征的迭代改造，推进重点企业智能化升级，提升产品高端化水平。聚焦冶金、化工、建材、纺织、食品、轻工、机械等行业产业链，支持企业采用先进工艺及装备进行改造升级，提升制造业绿色化和安全化水平，努力实现产业链上的重点企业技术改造全覆盖。

（三）促进集聚集约发展，优化产业空间布局。落实“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发挥空间规划引领作用，按照设施共享、集聚发展的要求，引导产业进区入园。全

地域、全产业链、全要素优化武汉城市圈、宜荆荆恩、襄十随神等重大产业布局，聚焦四大国家级产业基地和工业“468”产业体系（即4个万亿级支柱产业、6个五千亿级优势产业和8个新兴未来产业），吸引和集聚一批国内外领军创新主体，以“光芯屏端网”、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等领域为突破口，建设一批基础好、知名度高、引领性强的万亿级先进制造业集群。聚焦发展首位产业、主攻产业，探索建立上中下游互融共生、分工合作、利益共享的一体化组织新模式，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良性互动。实施支柱产业外向度提升行动，发挥湖北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功能，围绕“光芯屏端网”、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汽车、现代化工、纺织、食品等传统优势产业，大力引进外向型重点项目，提升对外开放合作水平，培育一批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链主企业，建设一批具有领先优势、特色鲜明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切实推进产业链集群化、产业集群链条化，增强产业和区域核心竞争力。

（四）强化领军企业培育，提升本地配套能力。坚持“招、培、创”相结合，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智能装备等优势产业链，重点扶持一批百亿级、千亿级头部企业和领军企业，培

育掌握全产业链和关键核心技术、具有国内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产业链领航企业。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链头部企业和领军企业需求，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制造业单项冠军，每年打造30个专注于细分市场、技术或服务出色、市场占有率高的“隐形冠军”示范企业。加大政策奖补，每年培育引导1000家成长性好的小微企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尽快实现升规入统。

（五）增强要素保障能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继续深化工业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援企惠企、减负清欠等相关政策，建立完善人才激励、服务、流动和使用制度，对符合全省产业发展规划的重点产业链项目给予用地支持，新增工业用地优先投向投资强度大、附加值高、带动能力强的重大工业项目。围绕产业链开展产融对接，引导银行、基金等金融机构加大投入力度，鼓励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围绕市场需求，开展产业链供需对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作水平，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建立产业链供应链信息共享机制，引导各类资源要素、创新要素聚集。

四、工作职责

（一）全面深入调研摸底。调研梳理重点产业链发展现状，全面掌握产业链产业规模、主要技术及产品、龙头及配套企业、重点园区、创新平台、重大项目和人才支撑等情况，客观分析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和短板。

（二）科学制定推进方案。制定 16 条重点产业链技术结构图、应用领域图、产业布局图、发展路线图、招商目标图，实施重点产业链“五图作业”。研究制定支持重点产业链发展工作方案，统筹推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技术改造、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园区建设、政策争取、人才育引、产品和技术创新等重大事项。

（三）精准出台政策措施。围绕重点产业链发展的关键共性环节，有针对性地实施“一链一策”，发挥政策赋能作用。加强链式服务，对产业链链主企业和核心配套企业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

（四）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对收集问题进行梳理分类，借助专家咨询委员会等智力机构，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和市（州）主体功能，精准施策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对产业链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过程中遇到的原材料和设备采购、土地供应、资金短缺、市场开拓、本地配套、人才招引等问题，实行銷号管理，明确办理时限，定期督办通报，对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五、工作机制

（一）建立省领导领衔推进机制。

省领导领衔推进。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全省产业链总链长，总揽全省产业链发展大局，其他省领导同志担任细分产业链链长（链长制工作分工见附件），按照“一条产业链、一位省领导、一个牵头部门、一支专家团队、一个工作方案、一套支持政策、一个工作专班”工作模式，全力推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省有关部门分工协作。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省产业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通力配合。省有关部门对涉及产业链发展的行政审批、要素保障、减税降负、科技创新、招商引资、市场拓展等职能工作积极支持、密切配合。

牵头部门协调落实。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负责制定产业链的推进工作方案（省经信厅负责提供各产业链基本情况和工作方案参考），研究出台政策举措，组建工作专班，主动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解决共性问题，协调专家团队做好智力支撑，指导市县抓好落实。省经信厅、省委军民融合办安排业务处室对口协助支持省有关牵头部门工作。

市县两级狠抓落实。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有关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履行产业链发展主体责任，可参照省级做法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细化实化工作方案，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确保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二）建立决策咨询机制。

坚持开门问策，充分发挥省制造强省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专家智囊作用，充分听取重点产业链企业家、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等意见建议，对 16 条重点产业链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在专家咨询委员会下设立各产业链专家咨询组，引入企业和社会中介机构，充实决策咨询支撑力量，每条产业链遴选不少于 5 名熟悉该领域的工程技术、经济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专家，定期开展重点产业链运行监测和风险评估。

（三）建立重大项目推进机制。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重点项目计划，实施一批牵一发动全身的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重大科技合作项目，实施一批生产制造方式转型标杆项目。建立项目落地建设全周期服务机制。制定产业链精准招商工作方案，找准强链、补链、延链、固链环节，突出精准发力，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招商引资工作，

定期拜访相关行业领先的央企、外企及知名民企等，重点引进一批有实力企业和重大项目落户，推动产业链迈向中高端。

（四）建立问题办理机制。

围绕推进产业链链长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建立问题收集、意见分办、及时反馈、销号管理等闭环式问题办理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收集各市（州）报送的资金、技术、人才、土地、规划、审批等突出问题，将收集到的重点问题分类整理，分办到各职能部门，由各职能部门及时反馈办理意见及办理时限，并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五）建立调度督导机制。

在产业链链长领导下，建立由省有关部门、市（州）、产业园区、龙头及配套企业、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组成的联席调度会商机制，鼓励各重点产业链组建产业联盟，加强省级部门协同、条线上下协作、各类机构协力，建立“按季调度、半年通报、年度会商”机制，研究解决产业链发展重大问题。强化日常督导，各产业链牵头部门每季度将工作推进情况反馈至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整理后呈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实施产业链链长制是省委、省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部署，是对冲新冠肺炎疫情和外部经济不确定性的务实举措，是积极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主动担当。各市（州）、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实际找准定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政策支持。要研究细化支持产业链发展实施方案，统筹引导政策、项目、资金、人才等各类资源要素向重点产业链汇聚。充分发挥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每年选取3—5个重点产业链的核心缺失环节，实行“揭榜挂帅”立项，统筹现有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在对上争取政策支持、安排省级重大项目和省级专项资金上优先向重点产业链倾斜。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广电、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作用，加强对产业链龙头企业、主要园区和重点项目成功经验的宣传报道，挖掘市、州、县先进典型，凝聚社会发展共识，守正笃实，久久为功，形成齐心协力推动产业链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

湖北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分工

总链长： 应 勇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晓东 省委副书记、省长					
细分产业链链长		产业链名称 (共 16 条)	牵头部门	省经信厅 联络员	省经信厅 联络处室
姓 名	职 务				
李乐成	省委常委、 常务副省长	汽车产业链	省发改委	刘海军	装备处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链			
曹广晶	副省长	集成电路产业链	省经信厅	郭 涛	电子处
		光通信产业链			
赵海山	副省长	现代化工业产业链	省生态环境厅	雷培德	原材料处
		节能环保产业链		陈恺民	节能处
杨云彦	副省长	新材料产业链	省卫健委	盛章学	原材料处
		生物医药产业链			医药处
肖菊华	副省长	人工智能产业链	省科技厅	蔡小勇	智数处
		大数据产业链		王梅汉	
张文兵	副省长	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链	省市场监管局	吕晓华	软件处
		工业互联网产业链			信推处
徐文海	副省长、 省公安厅厅长	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链	省委军民融合办	吴方军	产业处
柯 俊	副省长	纺织产业链	省农业农村厅	孟春林	消费品处
		食品产业链			
宁 咏	副省长	航空航天产业链	省委军民融合办	郑岳嘉	科技处